

疫情防控期间安全考试 考生承诺书

本人参加 2021 年 5 月 23 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，已知晓并符合考点发布的考生须知相关规定和要求。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在考前 21 天内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；无国(境)外旅居史；在考前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：“北京健康宝”（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考生所在地“健康宝”小程序）的健康码显示“绿码”，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持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、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已完成疫苗接种（最后一针接种）满 2 周以上者(即手机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—健康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满 2 周以上)，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近 14 天内未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等症状。本人具备以下证明（在相应括号内划“√”）：

◆ 具备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 ）；

◆ 已完成疫苗接种（最后一针接种）满 2 周以上（ ）。

三、本人在参加考试期间，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除考务人员核验本人身份外，全程戴好口罩，不摘下、不漏口鼻。

四、参加考试期间，自愿服从管理，自觉接受疫情防控调查，按要求进行体温监测，如有异常，立刻报告考场工作人员，服从统一安排。

五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，一切行动听从考点统一指挥。不信谣，不传谣，不做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事。

六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，无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1 年 月 日